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4年0929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年第58号),涉及我镇1家食品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大朗叶月平粉档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粿条”

(一)东莞市大朗叶月平粉档销售的“粿条”(购进日期:2024-07-19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经查明,我局不认定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。另查明,当事人于2024年7月19日销售散装食品未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、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、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内容,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七)项的规定,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,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警告。(东市监罚〔2024〕091205A248号)

(三)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店的食品进行全面清查,并进行召回。

(四)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,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4年12月13日